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IV  
電話號碼：2961 7211  
傳真號碼：2574 4176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 居於安老院的社會保障受助人 獲發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一系列支援措施已於 12 月 6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合資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獲發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亦可獲發額外一個月的津貼。本署公布上述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可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起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現正居於安老院的社會保障受助人亦可受惠。

按本署現行安排，有關款項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如綜援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其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如受助人因其他特別理由而無法自行提取綜援金，亦可安排他所信任的親友為其代理人，代其領取綜援金。獲委任的受委人或代理人須開立一個獨立帳戶，並確保該帳戶是專門作為代受助人領取和管理綜援金之用。受委人或代理人必須為申請人備存準確的收支帳目和管理有關款項的其他記錄。本署會就這些個案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綜援金用得其所，防止綜援金被受委人或代理人不當挪用。

本署現特函提醒各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是次額外發放的援助金／津貼絕非用作補貼院費之用，因此安老院絕對不可將有關款項徵收作院費或其他服務費。安老院職員更不得在未獲取住客或其受委人／代理人同意下，私自提取或動用住客的銀行存款。在處理收費及住客財物方面，安老院必須嚴格按照《安老院實務守則》(2020 年 1 月修訂版)第 8.4 段。此外，津助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在收費方面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

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進行突擊抽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向有關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安老院條例》（《條例》）第 19 條發出書面糾正指示。如有關安老院未有遵從該指示，本署會考慮按《條例》第 21(6)(d)條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

款 10,000 元。本署亦可按《條例》第 20(1)(b)條下令停止該院處所用作安老院；或根據《條例》第 10(1)(c)(ii)條撤銷或暫時吊銷就該院發出的牌照，或拒絕為該牌照續期，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此外，如本署發現安老院的經營者或員工涉嫌侵吞住客的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定必轉交警方跟進。

如有查詢，請聯絡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有關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2020 年 1 月 6 日